

「但神说．．」—由神学之角度论圣经辅导运动¹

作者：曾思瀚教授，现为香港浸信会神学院教授

译者：琴韵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
[版权声明](#)

「圣经为努直达辅导（亚当斯对圣经辅导的专用语）提供理念及实行的原则，并指示基督教牧者将努直达辅导，视为话语事奉的一部分．．．所以，若有人企图以圣经以外的知识为根基建立不同的辅导制度，就成为与圣经辅导竞争的对手。与圣经对立是极其危险的，因为此种行为带出的终极，就是与神竞争。」— J. E. Adams, *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: More Than Redemption*, p. ix.

引言

以上陈述如具百分之百的正确性及一致性，我就不须对亚当斯所创导的圣经（努直达）辅导提出任何建议性的评论。但经仔细的研读，我发现整个圣经辅导运动仍值再思，因此引发撰写此文之动机。本文将以亚当斯（J. E. Adams），斯赛皮恩（G. C. Scipione），及几位圣经辅导运动创始者的中译作品，作为我与圣经辅导运动对话的基础。首先，我将剖析他们自称源于教会历史的神学立论。其次，我将针对他们对圣经以外学科的前提假设提出挑战。圣经辅导学者为了建立此运动之正统性，明显地强调系统神学中的圣经论及人论。是否圣经以外的知识和方法，都与神相互竞争？甚至与神敌对？到底圣经以外，有无真理存在的可能性？

本文标题「但神说」，引自圣经辅导所使用之重要咨商技巧²。圣经辅导对神权威的随时引用，使我极欲探讨此辅导方式是否如其所言的合乎圣经，在宣称与实际之间，是否仍有值得修正的空间？在未进入讨论之前，我必须澄清本文立论的角度。虽然多年的牧会，为我累积了不少辅导的经验，但我未曾受过任何正式的心理训练。因此，本文将以我所专长的神学，释经，及教牧经

¹特别感谢几位我所珍惜及敬重的朋友同仁，他们对此文的撰写有一些极宝贵的建议：Prof. M. James Sawyer (Western Seminary), Dr. Laura Gshwend (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), and 方镇明教授 (播道神学院, 香港)。一如往常，我对本文内容负完全的责任。

² J. E. Adams, *Help for Counselors: A Mini-manual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* (transl. Huang Wan Zhi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2), p. 8.

验为评论的出发点。本文之焦点，并不在于分析圣经辅导法的可行性。作者所关切的乃是圣经辅导法在神学上，是否真如其所言的合乎圣经。圣经辅导拥护者，常引用教会历史及圣经为其神学理论基础。第一，他们宣称他们的立论建基于某些教会历史人物之上。第二，他们宣称圣经是辅导事工的惟一权威。第三，他们具有将所有问题归咎于罪的倾向。第四，他们认为与基督及圣灵保惠师的认同，能为圣经辅导者带来圣洁、特殊、及毫无瑕疵的地位。作者诚挚地盼望本文能够在辅导事工方面，推动中国基督徒群体之间的对话，以使辅导事工更健全地发展而成为信徒的祝福。

神学思考一：圣经辅导建基于教会历史吗？

为使他们的宣称具有历史信仰的正统性，圣经辅导运动诉诸于教会历史的传统。在圣经辅导的方法论上，亚当斯及斯赛皮恩以亚他拿修（Athanasius）及奥古士丁（Augustine）为其先祖。此种引用，极其勉强并且不具任何历史意义³。因为在当时并无辅导事工的建立，更遑论辅导方法的存在。由这两位圣经辅导创始者的宣称，可知他们对自己所引用的历史人物缺乏了解。原来亚他拿修及奥古士丁皆借用当时的哲学思想，传递福音信息。以奥古士丁为例，他的作品显然表现了强烈的新柏拉图哲学思想。如此看来，亚他拿修及奥古士丁的方法论，未必见得比其他重要历史人物更加属灵。

清教徒的教导是圣经辅导拥护者所喜欢穿戴的另一个神学面具。圣经辅导运动，时常引用清教徒的作品为其思想之基础。其引用之方式，不但过时且片面。对圣经辅导支持者来说，清教徒的思想好似一套整合的神学思想，或许我们可以称之为清教徒神学（以 T. J. Keller 为例）⁴。但是，历史告诉我们有些清教徒属于加尔文派（如 John Owen），而另些清教徒则属于亚米念派（如 Richard Baxter）。圣经辅导运动对清教徒教导的引用，显示了他们对清教徒历史背景的全然误解。将清教徒理想化，并单纯地相信清教徒比一般信徒更纯洁的人士，应该阅读 L. Ryken 所著的「Worldly Saints」一书。

因为亚他拿修、奥古士丁、及清教徒等，都是基督教信仰的宝贵基石，因此他们常成为后代信徒偏好选用的庇护所。「圣经辅导」的名称，显露了圣经辅导拥护者，认为独有此法合乎基督教信仰正统的心态。然而，他们对历史神学的片面认识，使他们的修辞无法通过历史情境的考验。

神学思考二：世上的学科知识含有真理吗？

当我们面对神学时，神学思考二所带出的问题，是我们必须响应的挑战。关键在于，「圣经是否明指一般启示的存在？」。至少两处经文，为此问题提供了明确的答案。神在大自然中向人说话（诗十九 1~6；罗一 20）。神也在人的良心中显明自己（罗二 14~15）。当人生活在神所创造的世界时，一

³ Adams and Scipione, 圣经辅导学:基本训练课程讲义 (Chinese edition; transl. S. Ling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3), p. 4-3. 类似的观点可参阅 G. Almy, *How Christian is Christian Counseling* (Wheaton: Crossway, 2000), pp. 137-191. 虽然我同意 Almy 对世俗心理学之哲学基础及应用的评论，但我却无法同意他引用奥古斯丁作品的方式。

⁴ Keller, "Puritan Resources for Biblical Counseling," p. 12.

般启示就在人的眼前展现无遗。经由观察，人接受了神的一般启示。由此看来，大自然的研究及人类哲学道德的探索，都以不同的方式帮助我们更加认识神。人类活得越长久，就越有机会观察神在创造秩序中的一般启示。理论上，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同意上述的看法。然而，在实际上，他们对圣经辅导所持的观点，却与上述一般启示之看法相互矛盾，因为他们坚持圣经是辅导的惟一依据。

在「圣经辅导学：基本训练课程讲义」一书中，亚当斯 及斯赛皮恩断言，圣经辅导以神在圣经中的启示为内容，而其方法、动机、及目标亦完全合乎圣经。虽然他们提出一般启示及特殊启示在形式及功能上的不同，但他们仍相信一般启示的存在⁵。那么，到底圣经中的一般启示，是否与特殊启示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？例如，新近研究所发现的医疗法，是否是合乎圣经的医治方式？如果我们给予肯定的答案，我们不但容许医药科学的一般启示与圣经中的特殊启示并存，并且承认两者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。当医药减轻人身体上的痛苦时，圣经同时为人的灵魂带来了救恩。到底启示从何而来？毫无疑问地，基督徒相信这两种启示皆由神而来，因为赏赐各样美善恩赐的众光之父，是启示的惟一源头。

既然在神学的领域中，科学知识隶属一般启示。那么，摒除与辅导有关的人体科学研究，就是对一般启示的忽略与漠视。以生物科学及精神病学为例，虽然两者皆属一般启示，但亚当斯及斯赛皮恩竟认为这类世俗的专业知识，无法为基督徒辅导者带来任何帮助。亚当斯承认生物科学存在的必要性⁶，但当他与斯赛皮恩面对身体方面的问题时，他们将注意力局限于药物吸毒、饮酒、饮食、运动、休息、及残障等范围之内⁷。阅读亚当斯的著作，使我惊愕他如何能够如此肯定地，作出「辅导鲜少与生理因素有关」的推论。他是否使用实验室的仪器测试每一件个案，而得出此结论？支持他论点的资料从何而来？「鲜少」又是多少？

到底非基督徒的理论家，能否为基督徒提供有帮助的知识？由上述医疗研究的例子，我们确信非基督徒医生，亦能为我们带来极有效之医治。但又一次地，阅读亚当斯 及斯赛皮恩之著作，使我怀疑非基督徒医生的实验报告是否对我有益？不论实验的观察者是否具有完美的品格，我们都应当相信实验的准确性，会为我们带来极大的帮助。非基督徒的知识，虽然不能拯救罪人免于神的审判，却促使人类对神所创造的世界，有更新鲜的了解。如果生物科学或医药科学对人有益，那么心理学，亦应含有使人得益的知识。如此看来，亚当斯及斯赛皮恩所犯的错误，乃是将非基督徒的信仰观等同其科学观察的无效。「在哲学 / 宗教前提，及非基督徒心理学家的科学观察之间，独有一者为正确」的错误二分法，使得圣经辅导创始者，完全摒弃心理学家在生理化学方面的研究成果。

神学思考三：所有个案都是属灵的问题吗？

⁵ Adams and Scipione, *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ounseling: Course Syllabus* (Chinese edition; transl. S. Ling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3), p. 7-7.

⁶ Adams and Scipione, pp. 3-2, 4-12.

⁷同上, p. 9-2.

系统神学中的人论，与生物学具有密切之关系。亚当斯及斯赛皮恩，以身体及灵魂的二分一元论，描述人的组成要素⁸。在没有进入更详细释经的情况下，我同意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在人论方面的神学建构。但令人惊讶的是，当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处理忧郁症时，他们以与自己宣称的人论完全相反的观点，分析个案。他们声称罪极有可能导致忧郁症的形成，因此治疗的第一步骤乃是承认所有的罪过。虽然他们也相信忧郁症可能与罪无关，但他们却无法由圣经提供任何有效的解决法。显然地，要求忧郁症患者取得足够休息的建议绝对不错，但这种过度简化的身体治疗法，未必能解决忧郁症的问题⁹。到底解决之道何处寻？圣经有答案吗？圣经又是否必须有答案？

由教会历史我们知悉，教牧辅导者被称为「灵魂的医生」之古典比喻。此种称呼，使我们明白不具医学训练的辅导者，对受辅导者所能提供的帮助是何等的有限¹⁰。他们所能提供的协助仅限于“非生理”的部分，当然这些非生理部分亦有可能影响受辅导者的身体情况。罪，永远是一个需要面对的问题，但却未必是每个辅导个案的主要病因。圣经辅导对于，「辅导个案极少因生理因素而造成问题」的说法，是毫无根据的。以女性荷尔蒙为例，女性的动情激素（Estrogen）影响血清促进素（Serotonin）的平衡，是众所皆知的事实¹¹。因为血清促进素具有传送神精的功能，因此它直接影响了人脑的活动。当血清促进素的含量过低时，忧郁症随之而来。因着每个女性对自身周期循环反应的差异，所发生的忧郁程度也有深浅之不同。这种忧郁症的产生，纯属生理上的问题，与属灵光景毫无关连。可见，只要有女性基督徒的存在，我们就不应轻易宣称「辅导鲜少与生理因素有关」的论调。亚当斯创始的圣经辅导，对于与生理问题有关的个案，毫无解决之对策。

另一个简单又普遍的例子，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辅导个案与生理因素之间的可能关连性。近年来脑部研究的进展，让我们了解许多前所未有的事实。根据国家卫生局（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）的报告，大约有百分之二十的美国人口，遭受学习障碍之苦。而导致学习障碍之原因与「阅读能力部分丧失」（Dyslexia）有极密切之关连。「阅读能力部分丧失」的毛病，使得收集信息的短期记忆功能紊乱失调¹²。长期以来，这些具有学习障碍的人，饱尝被人讥为愚蠢之痛。相信他们或多或少都有忧虑、焦急、及缺少自尊的病症。难道，我们真的相信坦承他们的罪过，可以取代一套新的学习方式，解决他们学习的障碍吗？我并不否认患有学习障碍之人，亦须面对自己的罪。但我认为他们的个案，并非仅是对付罪就能解决的问题。更令人痛心的是，在迫使他们认「忧虑的罪」时，辅导者可能使这些伤心人再度成为受害者¹³。当然，在圣经辅导极为单纯的观念中，人仅是罪人，而非受害者。

⁸同上, p. 7-10.

⁹关于忧郁症化学因素之不同意见，请参阅 the interview with a. Masri, A. Smith, J. Schaller and Bob Smith in “Christian Doctors on Depression,” *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* 18 (2000), pp. 35-43.

¹⁰请参阅 T. C. Oden, *Classical Pastoral Care: Pastoral Counseling*, pp. 51-88.

¹¹欲知更详细之讨论，请参阅<www.neurotransmitter.net/serotoninindepession.html>>

¹²请参阅<<www.brightsolutions.us>>. 其它有关之研究，请参阅 “Report of the National Party on Dyslexia in Higher Education,” (Hull: University of Hull, 1999) or D. Gilroy and T. Miles, *Dyslexia at College* (London: Routledge 1996) etc.

¹³ Adams and Scipione, p. 18-1.

如果科学的发现，是神一般启示的一部分，难道我们不应更加善用它，而使神得到荣耀吗？讨论至此，我们发现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对问题的属灵化，使许多个案无法得到实质的帮助。理论上，他们承认并接受一般启示的宝贵价值¹⁴。但实际上，他们几乎无视一般启示的存在。他们仅注意到不完美的启示接受者，而忽略了启示乃来自那位完美启示者的有效性。理论上，他们尊重人论的神学教义，但实际上，在许多心理问题的个案中，他们忽略了人生理方面的因素。他们虽持有身体及灵魂的二分一元论，但在圣经辅导的过程中，他们全然地排斥了人生理方面的考虑因素。

亚当斯对「属灵 / 心理疾病」的辅导方式，值得我们对其著作中所持的人观，再作更深入的剖析。在「*What Do You Do When You Become Depressed?*」一文中，亚当斯为忧郁症患者所提供的医治方法，与 Nike 的广告口号极为相似。「只要去做！」（*Just Do It!*）是亚当斯的解决方案。虽然我同意，不论感觉如何，每一个信徒都应遵主旨意而活，但是亚当斯好似将所有的重任都放在受辅导者的肩头上。问题症结在于，如果受辅导者是被虐待的受害者，辅导者不能建议受害者咬紧牙关继续忍受痛苦。学习遵行主的主旨，可能是一段长时、复杂、且痛苦的过程¹⁵。保罗劝勉弟兄姊妹在心意上不断地更新变化，并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（罗十二 1~2）。当信徒对福音不断地回应时，信徒经历了更新的过程。不同的环境遭遇，为信徒带出了不同的更新经历。仅是摒除过去负面的情感经历，而不针对问题的根源提出解决，是毫无帮助且不合圣经的。信主前的恶习，仍然可能影响信徒的生命。这些恶习，并非「只要去做！」的口号可以除尽的。没有对付根源的口头劝勉，只是强调简化的步骤以求得成果。辅导者必须以过程及结果并重，以根源及行动并行，才能带出实际的辅导果效。

神学思考四：圣经可以提供一切的答案吗？

除了圣经辅导运动对一般启示的看法之外，我发现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对特殊启示的观点，似乎与圣经的教导不相符合。让我引用他们最喜爱的经文为例（提后三 15~17）¹⁶。他们尝试使用提后三的经文，证明圣经的全备性。虽然由技术层面来说，他们承认圣经的主要目的并非专为辅导事工而设立，他们仍然以与此相反的理念，着手圣经辅导的事工¹⁷。有些圣经辅导拥护者，甚至以攻击心理学的方式，反对采用圣经及心理学整合路线的辅导者¹⁸。到底圣经的全备性所指为何？是否圣经足以帮助科学家进行生物实验？是否圣经足以使人成为更好的化学家？是否圣经足以让人了解所有的人类行为？基于提后三章的前提，保罗在此段经文中，将传讲及教导圣经的职分，交托给提摩太（提后四

¹⁴同上, p. 4-6.

¹⁵在离婚家庭成人儿女的个案研究方面，有一些极为详细并易读的优质作品。请参阅 J. S. Wallerstein and S. Blakeslee, *Second Chances: Men, Women and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* (Boston: Houghton Mifflin, 1989) and J. S. Wallerstein, J. M. Lewis, and S. Blakeslee, *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: a 25 Year Landmark* (New York: Hyperion, 2000). 这些作者让我们看见，离婚对儿女可能带来的长期及多重影响。

¹⁶同上, pp. 6-2; 7-5.

¹⁷同上, p. 5-1.

¹⁸例如 D. Powlison, "Critiquing Modern Integrationists," *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* 11 (1993), pp. 30-34.

2)。提后三章的经文，是引至四章传道使命托付的前引。保罗所关切的乃是教义上的问题。由此段经文，我们看见保罗不断地将教导正确教义的使命托付提摩太（提后一 13~14；二 14~19；三 1~9）。从教导纯正真道到对抗异端，我们看见保罗在此所教导的圣经全备性，乃狭义地针对教会的教义基础而言。如果更确切地观察保罗当时的情况及写信的用意，我们知道保罗在提后三所指的圣经乃是旧约圣经。可见，神在特定的时刻及地点，以特殊启示向特定的人显明祂的心意。因此，今日信徒在应用经文时，必须注意前述的因素，以避免犯下毫无限制及随意引用经文的错误。仅在表面上诉诸圣经全备或圣经无误，带出了圣经辅导运动在修辞上的另一个弱点¹⁹。

神学思考五：辅导工作与基督及圣灵有关？

显然地，所有基督徒的生命都与基督及圣灵有关。然而，亚当斯与其同仁，独特地将自己的专业与基督及圣灵直接相联，使他们的专业好似高人一等。也使实行圣经辅导理念的「圣经辅导者」，对其所言所作，好似具有更高的权威。下文的讨论，将使我们看见圣经辅导运动创始者，滥用经文的普遍与严重。虽然他们自认在神学立论上高居优势，但在释经上，他们却身处弱势。在他们的神学立论中，我们见不到正确释经的踪影。

亚当斯及斯赛皮恩试图由某些与「辅导，Counsel」有关的经文中，寻得圣经辅导者理念及专业的神圣性。他们以这些经文，建立圣经辅导者与神圣辅导者，也就是耶稣及圣灵，之间的关系。借着圣经辅导者与神圣辅导者之间的关系，他们急欲证明「圣经为辅导全备权威」的正确性。在某种程度上，圣经辅导运动认为，圣经辅导者的使命，正是基督与圣灵所作的事工。但是，描述耶稣及圣灵的词，是否具有「辅导」的现代意义？此一问题，值得研究。在「圣经辅导学：基本训练课程讲义」一书的开头，亚当斯引用以赛亚书九章六节的经文，以描述弥赛亚的「策士」一词（Counselor），带出辅导的事工。这确实是一种极有意思的经文引用法。以赛亚九章六节的「策士」一词，在希伯来文中，是当名词用的主动分词，用来描述以智慧判断行事的理想君王。它的用法及意义，与「辅导」一词牵不上任何的关联。事实上，当「策士」以名词的形态出现时，半数以上的经文都代表「计划」的意思²⁰。以赛亚以「策士」一词，讽刺性地对照弥赛亚与当时违反神计划的君王及世人（赛七 5；八 10；二十九 15；三十 1）²¹。以赛亚藉「策士」一词，带出违抗神命者必败的信息。换言之，即使牵涉谋略的给予，旧约中的「策士」仍纯含政治上的意义，并没有丝毫心理层面的涵义（撒下十五 12；代上二十七 33 等）。可见，旧约中的「策士」同等今日政治领袖的「参谋」，绝非亚当斯及斯赛皮恩所建构的「辅导」观念。

¹⁹ Adams, *A Theology of Counseling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79), p. 17. 此书撰写于 1979 年，正值「圣经无误」辩论的最高点。在这时期，几乎每一个福音派的论说都与「圣经无误」牵上关系。「圣经无误」成为使各种教义学说合法化的修辞工具。自然地，Adams 也利用此良机，以「圣经无误」提高圣经辅导的合法性！！

²⁰ TDOT.

²¹ 以赛亚在这些经文中使用了相同的词汇。由经文的内容，我们确知以赛亚所表达之意义，绝对与圣经辅导创始者所宣称之意义截然不同。

当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引用约翰的经文，证明耶稣和圣灵具有「辅导」的属性时（约十四 16, 17, 26；十五 26；约壹二 1），他们对经文的引用仍显得模糊不清²²。他们宣称，使徒约翰的「保惠师」（Counselor）与「辅导」有极密切的关联。他们对经文的引用，使得约翰所使用的字汇，超越语意学的范围²³。约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的经文，显示了门徒在困境中的需要。在这段经文中，「保惠师」与今日的法律顾问具有类似的角色。换句话说，耶稣或圣灵的「保惠师」角色，与辅导无关，而与为耶稣作见证（约十五 26~27）及帮助门徒在患难中屹立不摇（约十六 1~3）的使命有关。另在约翰壹书，耶稣为了人的罪，成为父神及信徒之间的「中保」（Counselor / Advocate，约壹二 1）。而仅因「劝化」（Encouragement）与「辅导」在语源上的类似，亚当斯及斯赛皮恩就引用罗马书十二章八节的经文，描述圣经辅导者的角色²⁴。圣经辅导创始者对经文的引用，显出不合逻辑、强解字义、濫用作者用意、及对第一世纪历史背景无知的种种问题。经文引用的错误，使得他们的宣称不具任何圣经的权威。圣经正典，以不同的书卷，按特别次序编排而成，在历史上及文法上具有充分的理由。亚当斯及斯赛皮恩断章取义地引用经文，为的是要支持圣经辅导的理论根基。他们视圣经辅导为「以基督为中心」的事工，因为他们深信基督本身就是一位「辅导者」²⁵。欲达上述之目的，他们必须曲解所有引用经文的历史、文法、及语意内容，以期对圣经辅导作出最强有力之辩护。我绝对同意，从事辅导的基督徒应该以基督为事工的中心，我也建议所有不同专业的信徒持守相同的态度。但将事工与基督或圣灵相联，并不能加增圣经辅导者的可信度，因为现代圣经辅导者的职责，与耶稣及圣灵的事工不尽相同。

问题的核心：无力的神学，奇异的科学，不当的释经

由圣经辅导创始者，对于教会历史及神学的引用，我们发现了许多严重的漏洞。为了在修辞上强调圣经辅导的理念，致使许多术语的使用偏于主观。许多论点披着神学的外衣，但却不见稳固的理论根基。它们好似有力动听，却毫无实质内容的信息。为了显示圣经辅导为基督教传统的传承，他们选择性地诉诸于教会历史中的某些教父。但这种作法，并不加深圣经辅导法的正统性或合理性。事实上，当今任何诉诸于教父或清教徒的人，已将自己归属于整合派的阵营。他们以教父的理念，调和了自己对圣经的私解，而创造了自认为「合乎圣经」的理论。由此看来，他们自己犯下了指控对象所具有的每一个错误²⁶。「当圣经被胡乱引用时，圣经落入比无用更悲惨的地步。」—这句话应该成为他们的警告²⁷。

由神学的角度来看，圣经辅导曲解了圣经对于「启示」及「人论」的教导。对于整合派基督徒辅导者的抨击，表现了亚当斯对圣经以外科学观察的全

²² J. E. Adams and G. C. Scipione, *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ounseling: Course Syllabus* (Chinese edition; transl. S. Ling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3), pp. 1-1; 8-1.

²³ 如欲更详细了解语意学，请参阅 E. A. Nida, *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* (The Hague: Mouton, 1974).

²⁴ Adams and Scipione, p. 2-1.

²⁵ A. T. Lincoln, *Truth on Trial* (Peabody: Hendrickson, 2000) pp. 110-123, 为我们在耶稣及圣灵为辅导者的描述上，提供了更好的研究资料。

²⁶ 请参阅 D. Powlison, "Critiquing Modern Integrationists," pp. 24-34.

²⁷ Adams, *How to Help People Change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6), p. 27.

然否定²⁸。即使这些观察与圣经毫无抵触，亚当斯仍不容许任何中立知识的存在。如同建造一道坚强的意识堡垒，他将一切属世的学科摒弃于外。甚至一些有益的科学，在圣经辅导的范畴内，都毫无容身之地²⁹。可见，亚当斯无法欣赏按神形像所造的人（创九 6；雅三 9）。他对当今整合派基督徒辅导者，不分皂白的敌对立场，显出他自己神学根基的脆弱与不稳。他标榜自己为「保守派」的作法，是遍满教会及政治历史的老旧伎俩³⁰。当我们发现世俗研究的哲学基础，与正统基督教信仰不同，但却不互相抵触时，我们只能以「不完全」描述之。这些与正统基督教信仰不相竞争的世俗研究，虽不完全，却能在人类问题的解决上，为基督徒提供一臂之助。一味地认为世俗研究及其方法皆「错误」的观点，不但轻忽了这些研究为人类所带出的贡献，更否认了神为人预备的一般启示。这种「你敌我对」的心态，对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毫无建树。

圣经辅导运动对圣经的诠释亦令人关切。他们不但不尊重经文的上下文，更忽略正典形成的意义。他们所谓的「合乎圣经」，完全根据自己的所见。许多时候，神的真理与自己发明的释经是完全不相干的两回事。如果圣经辅导的既定目标，是为了帮助受辅导者活出里外一致的信仰生命，那么，我同意亚当斯及斯赛皮恩的立论完全合乎圣经。然而，将耶稣及圣灵的「辅导」职事与基督徒的辅导事工串联在一起，不但在释经上站立不住，更在神学上犯了近乎亵渎的严重错误。

D. A. Carson 以「不当的联想跳跃」描述不正确的释经法，而这种错误不断地出现在圣经辅导运动的作品中³¹。不值得信赖的释经，使圣经辅导运动与其所声称「合乎圣经」的理想，距离仍差甚远。虽然圣经辅导者教导受辅导者，看重「历史—文法」的释经法，并且尊重经文本身的用意³²，但他们自己既不合历史又不合文法的释经，倒是证明了「任何不懈的努力，都可使圣经为自己说话」的事实。圣经辅导运动的理想及用语极为引人，但它的本质及根基却极为脆弱。虽以「合乎圣经」而自贺自喜，但圣经辅导运动却因滥用圣经，而破坏了圣经及辅导事工的效用。在「合乎圣经」的口号下，「不合乎圣经」的释经，为圣经辅导运动画下矛盾及讽刺的记号！

展望将来

诚然盼望圣经辅导拥护者，不认为我的评论过分负面。我愿意在神学及释经方面，提供两则正面性的建议。首先，圣经辅导创始者必须建立更有力的创造论。他们单一地以「全然败坏」为人论教义的根基，以致忽略了人具有神形像的真理。他们对由神形像而来的人性尊严贬低看轻，所以需要一套更仔细深入的立论，以修正此种偏差的看法。由堕落人类的文化中，我们是否能发现真

²⁸例如 Adams, "Integration," *Journal of Pastoral Practice* 6 (1982), p. 4.

²⁹ J. Hannah, "The Cure of the Soul; or Pastoral Counseling of John Owen," *Reformation and Revival* 5 (1996), p. 72 之内容建议 范泰尔 (C. Van Til) 的方法，是此哲学倾向的根基。Adams and Scipione, p. 5-1, 显示了此倾向的痕迹。

³⁰ Adams and Scipione, p. 3-3 显然认为 Adams 及 Gary Collins 是保守信仰派辅导的领袖 (因此是好的?)，而温和派则被冠以心理学凌驾圣经之上的罪名。保守派的形象虽极为引人，但却像稻草人一样无法通过释经及神学的考验。

³¹ D. A. Carson, *Exegetical Fallacies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96), p. 115

³² Adams and Scipione, p. 11-1.

理？神学角度的观察，对此问题带出了肯定的答案。因此，在更深入思考何种真理值得学习之前，我们不应排斥任何的科学研究。

其次，圣经辅导拥护者应更宽广地接受与自己不同的辅导方式。我们当然相信，耶稣基督是惟一的救赎之道，但我们也确知成圣的工夫因人而异。不同的问题，需要不同的解决方式。圣经辅导「以一应万」的策略，是辅导过程美中之不足。

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5

OCCR 鸣谢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许翻译并在网上发表本文。

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53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